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高业务拓展便捷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集中人力、财力资源，更有效的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7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仪股份，

证券代码：833122)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